

(中文譯本)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2018年10月22日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鄧國楨
退休前法庭儀式上的致辭**

1. 各位法官、法律政策專員、大律師公會主席、律師會會長、各位來賓，我謹熱烈歡迎各位出席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鄧國楨退休前的法庭儀式。鄧法官將於2018年10月24日退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他在香港司法機構工作已有十四年半。鄧法官於2004年出任原訟法庭法官，一年後晉升至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他於2006年獲委任為上訴法庭副庭長，其後於2012年獲擢任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在司法生涯中，鄧法官一直是一位卓爾不凡的優秀法官。

2. 像今天這種場合，以一本《紐約時報》的暢銷書作為致辭的引子可能不太常見。書背上有一位書評家形容這本書文辭優美，“令人愛不釋手”。四年多前的復活節，我女兒把這本有作者親筆簽名的書送給我。這本暢銷書名為《我摯愛的世界》，是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索尼婭·索托馬約爾的自傳。書裏的一段話立刻讓我想到，套用在鄧法官身上實在切合不過。索尼婭大法官這樣說：—

“回首往昔，我初到這個讓我有歸屬感、有使命感的地方，像是一輩子前的事，是一份聽到了召喚，肩負起重任的感覺。”

3. 鄧法官畢生從事法律工作，投身法律界已接近五十個年頭；這些年來，他的智慧、正直，以及令人無法忘懷的高尚品格為法律界增添榮耀。所有律師，無論是法律執業人士還是法官，全都服役於法律和法治之下。

4. 鄧法官在英國接受法律教育，1969 年畢業於伯明翰大學。那個年代，要接受法律教育，是必須到海外升學的。香港大學到了 1969 年才開辦法律學位課程。回到香港後，他師從已故韋文南先生¹當實習大律師。鄧法官其後描述²，在他的法律工作生涯裏，韋先生對他的影響最深。正如鄧法官所說，從韋文南先

¹ 韋文南先生後來成為御用大律師。韋先生師從 Sidney Templeman（也就是後來的 Templeman 勳爵）。

² 見於他為慶祝香港大律師公會 50 周年紀念而撰寫的一篇文章（由 Sweet and Maxwell Asia 在 2000 年出版）——“大律師界的美德”（Virtues of the Bar）

生身上，他認識到操守、勤奮、忠誠和勇氣的重要。這些美德後來成爲了鄧法官執業處事的作風，他亦盡力把這些美德傳承給他的大律師徒弟。今天這裏有很多都曾師從鄧法官，我也是其中之一；還有在座的一位上訴法庭副庭長、一位上訴法庭法官、一位原訟法庭法官、一位新加坡高等法院法官，以及一位區域法院前任法官，都是他昔日的徒弟。

5. 其他嘉賓將會談及鄧法官當執業大律師期間的事跡；雖然我也會講述一些這方面的事情，但更希望集中闡述他的法官生涯。鄧法官 2004 年加入司法機構時，可謂是當時事業最成功的大律師，這樣說絕非誇大其詞。他毅然捨棄（顯然本可輕易繼續享有的）高薪厚職，投身於許多大律師界翹楚多年來以至

今天一直承擔的工作：服務社會。鄧法官並非為追求更尊貴的身分 — 他當時已聲名顯赫，地位尊崇 — 擔任法官純粹出於回饋社會之心。他為此所作的犧牲著實不少；很多人都忘記了，當上法官意味著工作時間增加之餘，收入卻大幅減少，而更甚者，法官（由於作出正式承諾）不能重返法律界執業。據我所知，這種禁止重返過去為之鑽研耕耘的界別的限制，並不見於任何其他專業或職業。然而，這種限制是基於公眾利益，亦可說是反映了司法獨立的一面，就是法官在履行司法職能時，不應予人受惠於任何人士或機構的觀感。值得注意的是，法律規定任何終審法院的法官，在終止擔任法官職位後，不可再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³

³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13 條。

6. 香港大律師公會在《行爲守則》的第一段開宗明義述明“尊重和維護法治以及尊重每一位市民的自由，很大程度是依賴所有在法院執業的大律師維持高標準”。1988 至 1990 年擔任大律師公會主席的鄧法官恪守了此項訂明律師對法治負有最重要的責任的守則。這項守則，對法官亦然。2004 年 4 月 2 日當鄧法官出任原訟法庭法官時，他所作的司法誓言莊嚴而清晰地闡明了他對法律負有的責任：擁護《基本法》，“盡忠職守，奉公守法，公正廉潔，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維護法制，主持正義”，為香港服務。此等有關司法獨立及依法行事的要旨，在《基本法》中一再申明，實在是我們法律體系中，

構成法官首要職責及執行司法工作核心價值的重要元素。

7. 鄧法官不遺餘力、堅定不移地履行他作為法官的職責，亦深明他在維護香港法治方面所擔當的角色，這是社會大眾可安心信賴的。檢驗我們的法官有否恪守司法誓言及履行憲制責任的試金石，往往是觀察法庭如何判決具爭議性的案件。該等案件帶出眾多關乎公眾利益的議題。鄧法官甫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便參與審理兩宗具重大意義的案件：第一是 *Re. Ho Chun Yan Albert* 案⁴，該案處理就針對時任行政長官在 2012 年 3 月行政長官選舉期間作出違法行為的指

⁴ (2012) 15 HKCFAR 686。

稱而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⁵；第二是 *Ubamaka* 對 保安局局長案⁶，該案涉及與《香港人權法案》第三條所載不可克減的絕對權利一併考慮時，《香港人權法案條例》⁷第 11 條的效力。

8. 其後數年以來，鄧法官亦參與審理其他多宗備受公眾關注的重要案件。當中包括：—

(1) *C* 對 入境事務處處長 案⁸ 是關於《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下難民的身份。鄧法官在判案書內對法治表達了重要的看法。

⁵ 此項上訴許可申請最終引起帶來在終審法院審理的實質上訴：*Leung Chun Ying v Ho Chun Yan Albert* (2013) 16 HKCFAR 735。

⁶ (2012) 15 HKCFAR 743。

⁷ 第 383 章。

⁸ (2013) 16 HKCFAR 280。

(2)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周諾恆案*⁹。鄧法官在本案則對發表自由和示威自由表達了重要的看法。

(3) *T對警務處處長案*¹⁰是關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¹¹下就活動發出牌照的適用原則。終審法院在案中達成 3 比 2 的裁決，鄧法官是持多數意見的法官之一。

9. 過去一年，鄧法官參與審理兩宗有關非法集會判刑原則的矚目上訴案：*律政司司長訴黃之鋒案*¹²

⁹ (2013) 16 HKCFAR 837。

¹⁰ (2014) 17 HKCFAR 593。

¹¹ 第 172 章。

¹² (2018) 21 HKCFAR 35。

和 律政司司長 訴 梁曉暘 案¹³。他亦參與審理一宗有關同性伴侶的案件：入境事務處處長 對 QT 案¹⁴。

10. 上述案件和其他許多的案件，從法律和公眾利益角度而言，都具有重大意義；作出有關裁決時，都需要慎密地思量 and 引用法律。正因如此，各級法院都必須有聲譽卓著和能力出眾的賢能擔任法官。能夠有鄧法官多年來堅守其職，實在是社會大眾之福。這福祐亦會隨著他今後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得以延續。

11. 鄧法官一直備受終審法院同仁敬重。他撰寫了多份意義重大且博大精深的判案書，數量之多實在

¹³ [2018] HKCFA 43；終院刑事上訴 2018 年第 3-15 號，判決理由日期：2018 年 9 月 28 日。

¹⁴ [2018] HKCFA 28；終院民事上訴 2018 年第 1 號，判案書日期：2018 年 7 月 4 日。

不勝枚舉 – 剛才我提及的只屬某些例子而已。即或他在案中沒有撰寫判詞，也絕不表示他在判決過程中疏於參與。與上訴法庭一樣，終審法院是合議庭；“合議庭”不單界定了我們的工作氛圍，更反映了各個法官在每宗案件中應有的貢獻。鄧法官一向建樹良多。儘管在某些案件他的觀點未獲贊同為最終裁決，但他精闢的見解往往深受同儕尊重。鄧法官答應以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身分留任，實在是我們的福分。

12. 身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我有理由對鄧法官格外感激。每次我請求他幫忙，他總是義不容辭。過去四年，他出任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過去兩年，他擔任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在未來數年將迎來重大挑戰），亦同時擔任司法人

員薪酬（常務）委員會主席。不論是個人方面還是專業方面，我都由衷地感謝他。

13. 我很高興告訴大家，鄧法官多年來對社會的服務深得大眾認同。他於 2004 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並將於星期六獲頒授香港的最高榮譽 — 大紫荊勳章。此外，於 2013 年，英國格雷律師學院 — 即鄧法官當初取得大律師資格的律師學院 — 向鄧法官授予名譽委員的名銜。

14. 鄧法官的成就豐碩，我可繼續列舉的還有許多；然而，我希望大家能從我在此提及的，對鄧法官的重大貢獻有所認識。當然，他的成就亦屬其摯愛親朋所共有；沒有他們的支持，他不可能取得如此卓越

的成就。他的至親今天都在座（其太太 Cissy、女兒 Hilary 和兒子 Charles，以及其他人士），他們定必引以為榮。

15. 我希望鄧法官回首往事的時候，會感到他確實來到了一個讓他有歸屬感和使命感的地方，聽到了召喚，並且全力肩負了重任，更可引以自豪。旁人都知道鄧法官的確做到了。在此，我祝願我這位好友、同事和恩師的退休生活幸福美滿，身體健康，喜樂滿懷！

* * * * *